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46号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5〕10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5年10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部存在部分原始凭证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情况为：

（一）物品采购验收单验收时间均未填列，例如12月32号凭证；

（二）部分专家评审费评审时间信息未填列完整，如10月8号凭证，项目编号JM-2024-07-00857-1，评审费为400元每人，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30，无评审结束时间，未填写专家职称；

（三）2024年7月31号凭证报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费，金额3,015.02元。原始凭证中大部分用车结算单及公务派车审批单未体现用车时长，用车结算信息不完整，无法核验相关费用的准确性。

该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

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对部分原始凭证不规范的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工作，补填相关凭证遗漏的信息，补充缺少的原始凭证。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